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函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200號
承辦人：警員 唐如錚
電話：自動03-8880080；警用738-3397
電子信箱：roytang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玉警人字第1140001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清暉奉內政部警政署114年2月6日警署人字第1140064357
號令核定調派代玉里分局分局長，業遵於本（114）年2月
10日到職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

